

文 史

第三十五輯

中華書局編輯部編
中華書局出版

文 史

Wen Shi

第三十五輯

中華書局編輯部輯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冠中印刷廠印刷

*

787×1092毫米1/16·18¹/₂印張·353千字

1992年6月第1版 1992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1—2000 冊 定價：9.75 元

ISBN 7—101—00808—9/K·338

文史期刊號

(國際)ISSN 0551—4713

(國內)CN 11—1678K

目 錄

獻俘禮研究(上).....	高智羣(1)
馬王堆房中書研究	李 零(21)
禮漢簡異文釋(三)	沈文倬(49)
漢代甲渠候官規模考(下)	李均明(81)
蜀史四題.....	田餘慶(93)
唐代九姓胡禮俗叢考	蔡鴻生(109)
《雲莊集》真偽考.....	蔡東洲(127)
關於元代諸王封爵等級和王位繼承問題.....	李治安(139)
元代札你別獻物考	黃時鑑(153)
《四庫全書總目》版本考辨	崔富章(159)
從《切韻序》推論隋代文人的幾個問題.....	曹道衡(175)
杜牧卒年再考辨	繆 鉞(183)
《敦煌歌辭總編》匡補(一)	項 楚(187)
元明市語疏證.....	王 鐸(201)
試釋《周易》的“有它”與“不遐遺”	陳金生(213)
公孫尼子與《易傳》的年代	李學勤(219)
真誥與識緯	王利器(227)

評《殷虛卜辭綜述》	裘錫圭 (237)
《晏子春秋集釋》辨誤	王文錦 (249)
《蘇軾佚文彙編》疵瑕舉要	吳雪濤 (261)
《潛夫論·夢列》校補	劉文英 (271)
魏律篇目考	王曉毅 (275)
釋齊翰生卒年考	王依民 (278)
《通典》載唐開元二十五年官品令	
流外官制校釋	王永興 (280)
許渾卒年、卒官質疑	謝榮福 (286)
《南山集》案與《滇黔紀聞》	王樹民 (289)
戰國璽印中的“申屠”氏	吳振武 (48)
《孫子》“命曰費留”小議	陳 彭 (80)
《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標點商榷	李解民 (126)
漢代的兩個年號問題	王樹民 (138)
劉歆爭立古文經學官時間質疑	鄔錫非 (158)
也談“鞠躬盡力”改為“鞠躬盡瘁”	李永祜 (174)
“金蓮”語事考源	朱慶之 (182)
豆盧榮與豆盧策	曹 汛 (212)
馮涓及第年及隱居商山之時間	吳在慶 (218)
山谷始婚考辨	楊慶存 (226)
宋故陶公提幹堂長壙中記	胡迎建 (236)
宋詞拾零	孔凡禮 (248)
魏慶之里籍小考	方彥壽 (260)
書《金史·施宜生傳》後	劉浦江 (270)

獻俘禮研究(上)

高 智 羣

在先秦文獻中，獻俘又稱作“獻功”、“獻捷”，狹義專指獻納戰俘，廣義則兼賅一整套慶功典禮。本文所述“獻俘禮”，包括了廟社告祭，獻俘、作樂、宴飲、大賞等一系列慶功儀節。這些禮節相互之間有着不可割裂的內在聯係，必須作為一個整體全面探討。從商代到春秋，獻俘禮前後實行了近千年之久，是我國古代一項十分重要的禮制。由於它早已衰亡，禮書中未曾留下詳細而系統的記載，前人也沒有給予足夠的注意。本文將通過古文獻、古文字、考古和民族學材料的比較分析，對其內容、源流、性質及其演變作初步的綜合研究。

一、甲骨卜辭所見商代獻俘活動

《禮記·表記》在比較殷周宗教信念差異時說：“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後禮。”甲骨文和考古發現證明，商代統治者確實特別迷信，經常大量殺戮戰俘奉祀鬼神。作為人性和奴隸的來源，俘虜受到商王室的高度重視。除規定附屬諸侯貢納外，商朝還時常向敵對方國發動戰爭加以掠奪。軍隊奏捷凱旋，要在郊外或宗廟向王告勝，並獻納戰俘于社。可以肯定，商代的獻俘活動已經具備周代獻俘禮的主要內容，祇是表現形態更加殘酷野蠻，帶有更多的原始文化殘餘而已。

(一) 郊迎師旅

根據禮書記載，周代有所謂“郊勞”之禮，由周天子或諸侯派出卿大夫到郊外迎接和慰勞來賓使者。與這種禮節相近似，獻俘禮也有郊迎儀節，由國王或大臣親赴郊外犒勞凱旋的軍旅，接受獻捷。甲骨文“逆羌”，“逆執”在一些場合中指的就是這種郊迎禮儀。

(1) 庚辰王卜，在猺貞，今日其逆旅以執于東單，亡灾。(《合集》36475)

“旅”即軍旅，商代已經設立了左右旅和王旅的軍事編制。“執”是軍隊擄獲的戰俘。“以”有致送之義。“單”指國都之郊^①。這條卜辭說，商王到東郊迎接軍旅帶來的俘虜，沒有灾禍。

(2) 辛〔酉〕貞，王其逆〔羌〕。 王于宗門逆羌。 示……先……配…… 辛酉其若，亦濊伐。 壬戌貞，王逆鬯以羌。 于滴王逆以羌。 示其先羌入。示其配

羌。 癸亥卜，弼逆羌。 (《合集》32035 + 34129 + 32039 + 32037)

上舉卜辭係許進雄綴合^②。“配”暫從李學勤先生釋^③。“𡵓”又稱“亞𡵓”(或以爲與“𡵓”爲一人)，是武丁時期一名重要武將，多次受命征伐，還曾致獻多伯(《庫方》1602)。因其率師伐羌歸來，頗有執獲，商王親自迎迓。“滴”爲水名，或謂即安陽北部的漳河，南距殷都三十餘里，屬於近郊^④。此辭占卜迎師地點，究竟在郊外還是在宗廟大門。

(3) 己子(巳)貞，王來逆，又(有)若。 己子(巳)貞，王逆執，又(有)若。 貞，王弼逆執。(《合集》32185)

此辭言“王來逆”，可知商王亦在國門之外舉行迎接師旅和執獲的儀式。

上述卜辭說明：

1. 商代主要在國郊或宗廟大門迎接師旅和俘虜。地點的選擇當視軍隊戰績而定。戰果小者，可能就由一般大臣代王接收。甲骨文有“呼逆執”(合集185)，便是命人迎納戰俘。

2. 商王郊迎對象爲將帥、軍旅和俘虜，說明“逆旅”“逆執”之禮不僅是商王對軍帥士卒的犒勞，也是後者一種進納戰利品的獻俘活動。

3. 商朝起兵鎮撫地方時，先要整飭師旅，如“辛丑卜貞，其振旅，延逆(𡵓)于孟，往來亡灾”(《佚》971)^⑤。軍隊凱旋入郊後，要向國王獻捷并受其犒勞，也當舉行“振旅”之禮整頓士卒。周代在戰爭前後都以兵禮治軍，即所謂“出爲治兵，入而振旅”(《爾雅·釋天》)。“出爲治兵”之禮顯係由商代發展而來，“入而振旅”也可能濫觴于商代^⑥。

這種郊迎師旅的禮節，直到戰國時代還在齊、魏、趙等國家中實行^⑦，但僅保存勞師內容，沒有獻俘儀式。此外，古代戰敗國臣民爲了乞求戰勝者的寬大處理，也往往仿照這種迎接勝師的禮節出郊投降。如武王克殷後，“商庶百姓咸待于郊”，叩見武王(《逸周書·克殷》)。亡國之君更要卑服親迎，舉行出降儀禮。^⑧郊迎之禮甚至還用來弔勞敗軍，如郟之戰後，“秦伯素服郊次”(《史記·秦本紀》“郊次”作“郊迎”)，嚮師而哭”(《左傳·僖公三十三年》)。行此變禮自責和撫軍、激勵將士復仇之志。

(二) 獻俘

甲骨卜辭有“虘羌”、“見羌”和“見僕”。“虘”、“見”二字均應讀爲“獻”，在衆多場合下指的是獻俘活動，如：

(4) 乙卯卜，狄貞，虘羌，其用妣辛升。(《甲》2082)

屈萬里已經指出：“虘”讀爲“獻”，“獻羌”乃獻俘之義^⑨。

(5) 癸酉卜，王貞，自今癸酉至于丁酉，邑人其見(獻)方印，不其見(獻)方執。一月。(《合集》799)

(6) 壬戌卜，子膠見(獻)邑幸父戊。(《合集》22065)

(7)乙酉卜,王貞,自(師)不余其見(獻)。(《後上》31.3)

(5)辭中“印”與“執”是疑問句語末助詞^⑩。“方”係國族名。“邑人”亦見于西周銅器《師酉簋》和《師詢簋》,官職相當于里人,是地方鄉邑的長官。(6)辭“邑幸”指邑里的捕獲。“子膠”當為多子族族長,將其邑里所獲俘虜作為人性奉獻給父戊。商代邊邑經常和多方發生軍事衝突,(5)、(6)辭便是占卜地方進獻俘虜之事。(7)辭“師不余其見(獻)”,可能與師旅獻捷有關。

這裡需要附帶討論一下商代“入禽”的性質。一九三五年侯家莊西北岡 1003 號大墓出土一件《小臣茲石簋》,簋銘為:“辛丑、小臣茲入禽,宜才(在)喜,以簋。”胡厚宣先生認為:“禽讀為擒獲之擒。入擒者獻俘禮也^⑪。”李學勤先生也主張:“‘宜’是獻俘的祀典之一。這是小臣茲在喜獻俘行宜禮時所製的石簋。”^⑫高去尋進一步發揮道,“入擒”與《不戢簋》“獻禽”、《敵簋》“告禽”涵義相同^⑬。

我們認為,石簋銘文所載應是田獵後的獻禽與祭祀。首先,甲骨文“禽”絕大多數見于田獵卜辭,指擒獲野獸。用作名詞,則指田獵物。雖然它也作為俘虜名稱,如“王其棄羌方禽”(《續》3、41、7),但不多見,因此簋銘“禽”字用第一種意義的可能性要大得多。其次,出土石簋的 1003 號大墓時代為殷虛文化第四期,很可能是帝乙的陵墓^⑭,小臣茲活動時間由此可定。銘中“喜”乃殷代晚期著名田獵區,商王帝乙經常率領扈從到此地行獵。故小臣茲應是隨獵官員,“禽”乃其所獵動物。第三,商代用于宜祭的犧牲不僅有俘虜或奴隸,還包括牛羊豕等牲畜,如“其宜于妣辛一牛”(後上,19、15),“宜”顯非獻俘祀典之專名。商代在田獵之前往往舉行宜祭祈求獵獲,如“王剗武丁禦(于麥)麓。獲白兕”(佚427)。“剗”是“宜”的繁文。田獵後亦以宜祭報祭鬼神,如“王其剗敝廐”(拾6、11)。“敝”是田獵區。商王進獻敝地所獲麋鹿宜祭,這跟周代田獵後獻禽祭祀的禮俗完全一致^⑮。十分清楚,簋銘“入禽,宜在喜”講的是狩獵後在喜地入獻禽獸與宜祭,跟獻俘禮無關。古代大蒐禮獻禽諸儀節仿自獻俘禮,如果不對石簋銘文進行仔細分析,確實容易產生誤解。

從甲骨文看,商代已經將宗廟、社作為獻捷處所。

商周兩代在出兵前均舉行隆重的出師禮儀,其中一項重要內容就是“釁主”和“遷主”,在祭祀後將神主從廟社中遷移出來,各置一車隨軍出征。新出甲骨文記載:“甲申卜,令以示先步。弔先,茲王步。”(《屯南》29)便是占卜是否命人先奉神主出行。兵歸之後,則舉行儀式將隨軍神主送回廟社內安放。如:

(8)癸亥示先羌入。 王于南門逆羌。 癸亥示先羌入。 示弔先,配羌。(《合集》32036+41465)

上述卜辭,與前引(2)辭同文,都是占問軍隊歸來時究竟是神主先入宗廟南大門,還是與羌

俘同時進入。^⑩舉行這種儀式時商王往往親自在廟門之外“逆羌”、“逆執”和“逆僕”，接受獻俘後再帶入廟內告祭祖先。^⑪

(9) 貞，告執于南室，三宰。(《合集》806)

“南室”在宗廟之內，商王時常在此祭祀祖先。辭中“告執”，相當于西周金文“告擒”，春秋“告捷”，是在宗廟內向祖先報告戰功^⑫。如果“告執”者為王朝大臣，也可能是向商王告功。

(10) 小臣牆比伐，禽(擒)危，美……人廿人四，而千五百七十，饗百……車二丙，盾(?)百八十三，函五十，矢……又白(伯)戛于大乙，用韞白(伯)印……饗于且乙，用美于且丁。(《續存》下915)

這是商代在一次大規模用兵之後將敵方酋長和俘虜獻祭先王的記載。此類卜辭很多，茲不贅舉。

(11) 辛巳貞，其執以至于商。 辛巳紘用于□。紘用于土(社)。(《合集》32183)

俘虜被送到商都後，當天就在社內獻俘殺祭。六十年代中期江蘇銅山丘灣曾發現一處祭社遺址，它以中部偏西的四塊大石為中心，周圍埋有人骨二十具。這些祭社用的人牲，生前身份也應是異族戰俘^⑬。

河宗告擒也是商代一項重要軍禮。

(12) 丙戌卜，大貞，告執于河，燎，沈三牛。(《合集》22594)

(13) 丙戌卜，爭貞，其告執于河。(《合集》805)

“河”在卜辭中是個頗具神力的神祇，商人為它設宗立廟，時加祭祀。出征前要“告于河”(《遺》117等)，祈求河神祐護，克敵制勝後更要向它報功獻祭。周代在戰爭過程中雖然也致祭水神，卻沒有向河神告執的典禮，可見河神崇拜在商人宗教信念中占有更加重要的地位。

(14) 王東癸尋。 弼尋。 于甲尋。 于且丁旦(壇)尋。 于庭旦(壇)尋。

于大學尋。(《屯南》60)

“尋”在卜辭中多作人祭之名。商王分別在廟壇和大學舉行人祭，可能與獻俘活動有關^⑭。據《禮記·王制》和《詩·魯頌·泮水》記載，周代出征前在大學議兵，回師後又“釋奠于學，告以讖訊”(《王制》)。這種禮制很可能沿自商代。

(三)“以羌”性質

甲骨卜辭將獻納方國俘虜奴隸稱作“以(或人、來)羌(或系、執、方、僕、屯等)”。為了敘述方便，我們用“以羌”來統稱這類卜辭。

商代俘虜的一個主要用途是作為人牲，其來源除了軍隊戰爭執獲外，商王還頻頻“呼取羌”(合集 891)，派遣朝廷官吏到地方和附屬國徵取，象皐、吳等大臣都曾執行過類似使命，如：

(15)乙酉卜,殷貞,勿乎吳取𠄎任伐,弗其以。 貞,乎吳取𠄎任伐,以。(《續》4、28、4)
“任”讀爲“男”,爲方國首領之稱。卜辭問,命令吳到某方國徵取用作伐祭的人牲,是否送至。
不過,商王更多的是直接命令方國貢羌,如“令入羌”(《屯南》2585),“乎龍以羌”(《丙》49)。
“龍”即“龍方”,曾一度臣服于商朝。

這類“以羌”屬於貢納性質是很清楚的。另外,它也指戰後的獻俘告捷,除前引(1)(2)
辭商王親赴郊外“逆旅以執”,“逆虜以羌”外,下例卜辭意義也很明確:

(16)乙未卜、貞,彖獲𠄎,十二月。允獲十六。以羌六。(《前》7、8、4)

由於商王頻繁地派遣臣屬征伐多方,對軍隊戰果極爲關心,經常占卜執獲。(16)辭彖是一名
武官,卜問他能否在某地捕獲羌俘。後來果然擄獲到十六名羌人,并送來六人。十分明顯,
此辭“以羌”屬於獻俘性質。

總之,甲骨文“以羌”一類卜辭均指致送俘虜或奴隸,就其性質而言可分兩類:1.戰後獻
俘告捷。2.爲了滿足商王朝宗教需要而貢納人牲,或者提供異族奴隸服役。二者差別在
于:第一,就身份和來源而論,第一類進獻的是戰爭中所獲軍俘,第二類則包括相當數量的奴
隸。商代祭祀大典動輒殺人數百,有時就由附屬國提供人牲。這些國族不可能每次均以俘
虜入貢,爲了執行差派,必然兼用奴隸。雖然奴隸終究來自戰俘,但兩者存在一定區別。^②第
二,就其性質和用途而言,第一類屬於軍事報功告捷,充分體現出附屬諸侯的軍事義務,突出
商王作爲軍事聯盟首領的至尊權威。第二類與戰事無關,祇是向商王提供人牲或服役者,甚
至講明專門的祭祀用途,如“以伐百”(《合集》881),用于砍頭祭祀,“入宜羌十”(《菁》亡),用
于宜祭。

由於存在上述區別,分清“以羌”性質顯然是十分必要的。不過有些卜辭記載過於簡單,
多數場合下頗難判斷其性質。大致說來,確定“以羌”之類卜辭爲獻俘的應具備如下幾個
條件:

一、“執”(或“獲”)與“以”(或“來”、“入”)見于同一條卜辭,或同版、同套卜辭。“獲”在此
類卜辭中指戰獲。將作戰中執獲的異族俘虜晉呈王朝,只能屬於獻俘,如(16)辭。

二、“以(或“入”、“來”)方伯”、“係”和“執”。“伯”是方國諸侯稱號,無論商朝軍隊還是附
屬諸侯國,均將擒獲敵方首領當作一大戰績,立即獻納商王,因此“以方伯”不可能是徵取而
來的。係,甲骨文象人的頸部被縛係之形,與“執”均爲戰俘專名,和“羌”“僕”等兼指奴隸不
同。卜辭從來未見“呼取係(或執)”,“令入係(或執)”之類記載,因此“以係”“以執”也是指戰
後將縛係的俘虜呈獻王朝。

三、根據“以羌”者的官職來判斷。

下面就來討論商代獻俘者的身份問題。

從與獻俘有關的“以羌”卜辭看，獻俘者的身份可分為王朝屬臣（包括將領，地方官，在朝供職的諸侯及宗族長）和附屬國諸侯君長兩大類。

在第一類人中，有一些是武職人員以及曾經主持戰事的朝廷重臣，如亞雀、亞彘、射甫、望乘等。“亞”、“射”均為武官，望乘等人則多次担任軍事統帥。這類武職人員“以羌”多和征戰後獻俘有關。如：

(17) 癸亥卜，永貞，彘克以多伯。（《庫》1602）

(18) 王逆彘以羌。于滴王逆以羌。（《合集》32035）

(19) 辛亥卜，賓貞，甫正化以王係。（《合集》1100）

(20) 貞，雀以石係。雀不以石。（《乙》4693）

“石”為地名。“石係”乃亞雀在石地捕獲的戰俘。

值得注意的是，武丁配偶婦好是一名驍勇善戰的女將，曾率領一萬三千人的大軍出征，戰功卓著，但在卜辭中卻從未見到婦好向王“以羌”的記載。其中原因，該和婦好貴為王后，地位遠較王朝臣僚尊顯有關，也可能商代不存在王婦獻俘的禮制。

地方除了（5）（6）辭邑人、族長曾向商王獻俘外，還有“田”、“牧”、“犬”等職官。田、牧是商朝在王都之外所設立的從事農墾畜牧，擁有武裝的官員^②。由於他們在生產或放牧中經常和敵人遭遇，卜辭屢次加以卜問：“牧獲羌？”（《珠》758等）此外還可以看到“牧以羌”（後下，12，13。明後 2533 等），“徹來羌”（合集 32014），“在義田來執羌”（屯南 2179）。“執”有捕獲義，用法和“執”相當^③。將軍事衝突所捕獲的戰俘獻送商王，亦屬獻俘性質。

從周代情況看，在中央朝廷任職的大臣沒有私自處理軍俘的權力，他們在征戰後回到國都，必須將所獲戰俘貢獻王廷。比起周代來，商王朝在這方面可能控制比較鬆動，允許軍事長官留存一部份戰俘，如（16）辭姒在嵩地抓獲十六名戰俘，僅僅“以羌六”。姒此時當為戍守地方或邊邑的軍事長官，有向商王告功和獻俘的義務，但並沒有將所獲戰俘如數上獻王廷。可以想見，地方“田”、“牧”和邊地“衛”、“侯”等擁有武裝的職官，他們手中必定擁有不少由戰俘轉化而來的奴隸與士兵，實力由此得到增強，一方面有效地承担起守衛王畿的軍事義務，同時也擴張了自己獨立的地方勢力，加速了由職官發展成為諸侯的進程。

關於第二類附屬諸侯獻俘，由於甲骨文內容過於簡略，象“與方以羌”（《丙》42），“龍以羌”（《文》626），“犬侯以羌”（《屯南》2293），“方以羌”（《屯南》606）等記載很難判斷其性質，能够確定為諸侯獻俘的卜辭不多。如“犬獲羌，其以”（《乙》6215），“犬”是方國名，可能即周代的“吠夷”、“犬戎”^④，其君長稱“犬侯”。證之文獻，商代已經確立了諸侯獻捷的制度。從武乙文丁時期開始，周族在西方勃然興起，成為商朝抵禦戎狄入侵的重要屬國。《古本竹書紀年》記載：“武乙三十五年，周王季歷伐西落鬼戎，俘二十翟（狄）王。”《易·未濟》九四：“震，

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二者當為一事。因季歷征伐鬼方大獲全勝，獻捷於殷，得到商王武乙的賞賜^⑤。《古本竹書紀年》又載：“（文丁）十一年，周人伐翳徒之戎，獲其三大夫。”《今本紀年》所載更詳：“周公季歷伐翳徒之戎，獲其三大夫，來獻捷。……王嘉季歷之功，錫之圭瓚，秬鬯，九命為伯。”《今本紀年》據周代制度論商代封賞，不可盡信，但商朝附屬諸侯確實有嚮商王報功獻捷的政治義務，而商王相應地也有某種封賞。

綜上所述，商代已經確立了郊迎勝旅，獻俘告捷的禮儀，還將宗廟、社、河宗作為獻功的地點，可以說商代已經具備了周代獻俘禮的基本內容，只是還沒有嚴格制度化而已。所謂“周因于殷禮，所損益可知也”（《論語·為政》），商周禮制之間的因襲嬗變關係從獻俘禮中得到了確切的證明。

二、周代獻俘禮的具體儀節

在周人宗教信仰中，皇天后土、先祖衆神均具有莫大的神力，時刻在決定和影響着人世間各個事件的進程和人類的命運。要得到這些超自然力量的保佑和青睞，凡軍國大事都要向它們請示報告，獻上豐厚的犧牲，畢恭畢敬地禱告祈求。基於這種信念，周代有一套相互關聯的出師和獻俘典禮，即《禮記·王制》所說“天子將出征，類乎上帝，宜乎社，造乎禴，禘于所征之地。受命于祖，受成于學。出征執有罪，反（返），釋奠于學，以訊馘告”。向上帝、祖先和社神貢獻戰利品告捷。

一、告天祭社禮儀

西周統治者以繼承天命自居，凡出兵征戰都用“恭行天之罰”（《尚書·牧誓》）作為旗號。為了顯示出師有名，順乎天意，祭天之前先由史官誦讀告勝冊文，大肆渲染敵國罪惡，向天地神祇敬告戡惡誅暴的戰功。如武王滅商後祀于殷社，由尹逸（即史佚）向上天歷數紂王各條罪狀（見《史記·周本紀》）；周廟告捷，又由史佚宣讀祝文，“以斬紂身告于天，于稷”（《逸周書·世俘》）。下文如未特地注明，均據顧頡剛先生《〈逸周書·世俘篇〉校注、寫定與評論》一文中的寫定本，載《文史》第2輯）。

西周祭天告勝典禮主要在天宗和周廟內進行。“天宗”是祭天場所，又名“天室”，即後代所稱“明堂”^⑥。其主要祭法為燎祭，如康王“伐逖魚，遂伐淖黑，至，祭（燎）于宗周”（《庸伯敦簋》），燔燒柴木犧牲供至上神歆饗。武王克殷後更在商都“薦俘殷王鼎”，“乃翼矢珪（恭敬地陳設玉珪），矢憲告天宗上帝”（《世俘》），向天帝薦獻宗廟禮器諸戰利品和玉帛犧牲。宗廟大鼎一向是國家政權的象徵，國破鼎遷，直到春秋時代還是如此。武王在天宗用商室重寶奉獻上帝，無異宣告完成了滅商的天命。

早在武王時代就已經在天室以文王配祭上帝。《天亡簋》銘文說：“王祀于天室，……衣（殷）祀于不（丕）顯考文王，事喜（熹）上帝。”後來周公“克殷殘商、祀文王于明堂”（《淮南子·齊俗》），便是沿承武王所定祀典，征戰之後在天室（明堂）向天帝和文王祭祀告捷。據《世俘》記載，武王克殷後第三天“王遂紫，循追文王。”燒柴燎祭昊天，追祀文王。雖然行禮的宗教處所不明，但合祭的性質是相同的，很可能也是祭于天室。

西周祖廟和天室已經截然分開，但戰後一些重大的祭天活動也在周廟內進行。如武王兵歸，“燎于周廟”，“乃俾史佚繇（誦讀）書于天號（指上帝）”（《世俘》），然後殺俘獻馘。孔晁注：“使史佚用書、重薦俘于天也。”過五日武王又在周廟“告于天、于稷”，“用牛于天，于稷五百有四。”祝告、祭祀的對象除上帝外，還包括周族始祖后稷。十分清楚，周廟祭天是以后稷配祀的。

由上所述，西周祭天告勝典禮是以祖先配祭的形式進行的，具體地說，分別在天室、周廟以文王和后稷配天饗祀。因為后稷是周族始祖，有教民稼穡之功德。文王奠定周家基業，更為後代子孫所追念。因此周人敬奉二位先哲，相信其神靈升陟于天，賓配上帝。《詩·思文》：“思文后稷，克配彼天。”《文王》：“文王陟降，在帝左右。”西周統治者在大捷後將二位先祖先王與上帝相配祭，除了表示極度的尊敬之情外，更是為了顯揚王室與天帝之間的特殊關係，抬出上帝作為保護神，藉此提高王權的威嚴。較晚文獻有“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之說（《孝經·聖治》），將上帝與后稷的合祭由周廟移到了南郊舉行，這是後來祭祀制度進一步發展的結果。

原始社會晚期，一些農業部落為了祈求五谷豐登，已經開始用戰俘和首級祭祀土地神。夏商之後，地神不僅具備着自然屬性，更兼任干預人類現實社會生活的職能。從商代社祭卜辭看，向社神奉獻囚虜已經不單純是為了祈求豐年，而是將它作為國家守護神加以禮敬膜拜。到了周代，“獻社”禮儀有了更進一步的發展。《周禮·大祝》說：“大師（大起軍師），宜于社，……及軍歸，獻于社則前祝。”《大司馬》亦云：“若師有功，……愷樂獻于社。”除報以獻功之樂外，還有一連串的祝福、獻俘、納牲儀式，和祭天一般鄭重。如武王回師後，“誓于社”（孔注：誓、告也），“用小牲羊、犬、豕于百神、水土、社二千七百有一”（《世俘》）^②《世俘》雖然沒有記載社內獻俘，但這種禮制直到春秋時候還在實行，除“公使邾文公用鄫子于次睢之社”外（《左傳·僖公十九年》），以保存和奉行周禮著稱的魯國，不僅曾將邾國國君“獻于亳社”（《左傳·哀公七年》），還殺戮莒國軍俘獻祭亳社（《左傳·昭公十年》）。這一禮俗肯定是從西周繼承下來的。

文獻中還記載一種“祓社”禮儀，性質和“獻社”完全不同。它不是獻俘慶功，而是勝軍“滅其國登其社廟”，害怕觸怒敵國鬼神而舉行的一種禳災巫術。如鄭軍入陳，“祝祓社”，目

的僅在消除不祥(見《左傳·襄公二十五年》)。

總之,古代勝利之後對上帝和社神獻俘祭祀,主要是爲了答謝皇天后土給予的神力庇護與支持,同時也宣揚統治者繼承天命,恭行天罰的助勢。尤其在軍事大捷之後,祭天獻社的慶典達到了很大的規模。象武王克殷這樣一個推翻舊王朝的重大“革命”,甚至在商都和宗周舉行兩次獻俘禮,場面極其鋪張隆重。《禮記·大傳》說:“牧之野,武王之大事也。既事而退,柴於上帝,祈於社稷,設奠於牧室。”“牧室”即牧地廟室,武王在此供奠太王、太伯、王季、虞公、文王、伯邑考等隨軍神主(見《世俘》)。故鄭玄注曰:“告天地及先祖也。”歸鎬後再次祭祀天地,“獻俘馘于京(京宮)太室”(《呂氏春秋·古樂》),向神靈奉獻數百名俘虜和三千多頭牲畜。

西周春秋時期,重大軍事決策主要在國君宗廟內製定,同時統治者也以太學作爲商議軍機之地。《禮記·王制》說:“天子將出征,……受命于祖,受成于學(鄭注:定兵謀也)。”因爲太學兼有講武、議謀、集會場所的性質,國君舉行大事常到這裡同貴族長老們商量,以酒會的形式討論作戰事宜^②。得勝還師,還要“釋奠于學,以訊馘告”(《王制》),獻俘于學宮。如魯君伯禽在討伐淮夷之前親臨泮宮(諸侯太學),“在泮飲酒,既飲旨酒,永賜難老。順彼長道,屈此羣醜”(《詩·魯頌·泮水》)^③。鄭箋:“在泮飲酒者,徵先生君子,與之行飲酒之禮而因以謀事也。”即《王制》所說“受成于學”。詩中又歌頌贊美了太學獻俘的盛況:“矯矯虎臣,在泮獻馘。淑問如皋陶,在泮獻囚。”“烝烝皇皇,不吳不揚。不告于誦,在泮獻功。”獻俘場面肅穆莊嚴,秩序井然。

從這些有限的文獻材料中,我們很難確知太學內獻功對象。鄭玄在解釋《王制》“釋奠于學”時說:“釋菜奠幣,禮先師也。”如此說來,學宮內獻俘告祭對象是國君的先師,“告成于學”具有尊師的性質。周代大學教育以軍事訓練爲主,因此由高級武官“師氏”擔任教師。古代王子、公子十五歲就讀于太學(一說二十歲),自然受到“師氏”良好的射御訓練。基于報恩思想,君王於是在大捷後“以訊馘告”,讓先師在天之靈與聞勝利捷報。我們懷疑獻功的對象還包括貴族長老耆宿。周代出師禮與獻俘禮具有十分密切的內在關係,其活動地點,事項和對象往往同一。戰前長老們同國君將領一起在太學內共定兵謀,戰後很可能也在這裡聽取統帥的戰功匯報。這種禮俗,當是上古貴族長老軍事會議的一種遺存。

必須指出,太學議兵獻俘之禮在整个軍禮中並不佔有重要地位,其衰亡時間大概是在春秋時期。春秋戰國間作品《周禮》和《左傳》,就沒有獻捷于學的記載,只是在《詩經·泮水》和《禮記·王制》的追述中,我們才知道古代曾經有過這一禮制,其衰亡原因可能與君權的強化有關。在階級社會早期還保存軍事民主會議的一些傳統,統治者比較注意聽取國族中貴族元老們的意見,爭取獲得他們對戰爭的幫助和支持。隨着君主權力的不斷增長和貴族長老

政治影響的逐漸減弱，國君在決定國家大事方面越來越自行其是，最終取消了具有尊師敬老性質的太學議兵獻俘之禮。

二、宗廟獻俘慶功典禮

獻俘禮雖然有上述獻祭天地的儀節，但宗廟獻俘纔是它最主要的核心內容。因為當時貴族社會是由各級宗族組織構成的，軍隊也是以貴族宗族成員作為基幹力量，在某種意義上說具有族軍的性質，因此祭祀祖先的宗廟就具有特別崇高的地位，不僅作為宗族統治的中心，又是進行各種禮儀活動的神聖處所。將獻俘禮的主要儀式放在宗廟內進行，有助於利用宗族共同的祖先崇拜加強軍隊團結，假借祖先威嚴治軍。因而早在商代就已經將宗廟作為最主要的獻俘場所，周代更增加了一系列慶功禮儀。《左傳》講到諸侯出師攻伐等軍國大事時說：“凡公行，告于宗廟，反（返）行，飲至，舍爵，策勛焉，禮也。”（《桓公二年》）“人而振旅，歸而飲至，以數軍實。”（《隱公五年》）實際上，周代宗廟慶功獻捷的內容還要繁復。這是祖先崇拜在宗教信仰中佔居主要地位，宗法血緣關係影響貴族社會行動準則的必然結果。下面，我們就宗廟獻俘禮的程序、內容逐一展開論述。

一、報功

天將放明之時，參加獻功的朝廷大臣和諸侯邦君先進周廟內等候，天亮之後，周王入廟就位，由軍隊統帥匯報戰功。《小孟鼎》銘文對此有詳細記載：“隹八月既望，辰才（在）甲辰，昧喪（爽），三左三右多君入服酉（酒）。明，王格周廟。……邦賓尊（遵）其旅服，東鄉（嚮）。孟以多旂佩鬼方誠，……入〔南？〕門，告曰……”“三左三右”相當於《尚書·顧命》中的“大保奭、芮伯、彤伯、畢公、衛侯、毛公”，指朝廷六位公卿^⑧。“多君”應即在朝任職的“邦冢君”，包括異姓諸侯在內。獻俘禮是國家重典，除周王親臨宗廟主持外，朝廷大臣都必須參與。如武王在商社告捷，贊禮者有周公、召公、呂尚、曹叔振鐸、散宜生、泰顛、閔天、毛叔鄭、衛叔封等羣臣（《逸周書·克殷》）。周廟獻俘，也有大師、司徒、司馬、師氏等文武大臣參加（《世俘》）。西周中期以後還以最高執政長官“公”“伯”作為軍隊統帥的右者向王告擒（見《散簋》等器）。參加這次獻俘禮的“邦賓”，是隨同孟出征的邦國君長，銘中又稱為“侯、田”。西周王朝經常遣調邦國軍隊隨征，如穆王“令毛公以邦冢君、士（徒）馭、戡人伐東夷疇戎”（《班簋》）。《小孟鼎》“邦賓”正相當於“邦冢君”。《尚書·康王之誥》偽孔傳：“賓，諸侯也。”因獻俘朝王，于周為賓，故稱邦國諸侯為“邦賓”。

西周獻俘禮屬於軍禮，它的一些具體禮規和覲禮有所不同，主要有兩點。第一是朝位。《小孟鼎》“邦賓遵其旅服，東嚮。”可知獻俘時君王立于堂下東廂之前，面西，羣臣按照品位官職立于中廷，東向^⑨。武王入商社告捷，“即位于社南，太卒之左”（《逸周書·克殷》，“南”據《史記·周本紀》補）。也是師旅在西，王在東。而覲禮則君在堂上，南面。羣臣在堂下，北面

朝拜。第二是服飾。依照覲禮,大臣朝服爲玄冠、玄衣、素裳、緇帶、素鞞和白履^②。獻俘禮屬於軍禮,將帥仍舊身穿戎服朝見君王。春秋時鄭國子產“獻捷于晉,戎服將事。”杜注:“戎服,軍旅之服,異於朝服”(《左傳·襄公二十五年》)。《世俘》記載武王“謁戎殷于牧野(告牧野克殷之捷於廟),王佩赤白旂。”“赤白旂”是統帥軍服上佩戴的徽識,“以赤帛爲綵(旗面)而白旆(類似飄游的長帛)”^③。武王在獻俘場合中身披甲冑,秉持斧鉞“誥治庶國”(《世俘》),無疑大大增加了王者威嚴。除將帥外,在獻俘中擔任賓相的卿士亦披挂戎裝,如晉文公獻城濮之捷,就由周襄王卿士鄭文公“戎服輔之,以授楚捷”(《左傳·襄公二十五年》)。

以公卿大臣擔任統帥賓佑向王獻捷的制度,可能是西周中期以後才仿照策命禮加以製定的。《小孟鼎》所載孟在大廷和中廷兩次“告王”都沒有輔導行禮的佑者,其他侯伯也是直接向王報告,顯然康王時代獻俘禮還沒有賓佑的規定。爲了加強貴族內部等級制度,從西周中期起官爵爲公伯一級的執政大臣開始在獻俘中擔任佑者,他們與受佑者之間往往有着上下級的關係^④。如厲王時代銅器《敵簋》“武公入右敵告禽(擒)”。“武公”見於《多友鼎》、《禹鼎》等器,是周王朝掌管軍隊的“公”一級最高執政大臣。敵爲其手下將官,故由武公佑導行禮。諸侯國君若向王告捷,則由同級的王朝卿士作爲佑者。直到春秋時期晉文公“授楚捷”,周襄王還命令卿士鄭文公“輔之”(《左傳·襄公二十五年》)。

軍師向王“告擒”的內容包括敵酋、首級(馘)、俘虜(人、訊),牛羊車馬:

文獻金文	告				擒			備 注
	敵 酋	馘	訊	人	車	馬	羊	
世 俘	艾侯、佚侯、霍侯、小臣46人	“告以馘訊”(數字不詳)			830			此系陳本,新荒二路將領告擒數字。
小孟鼎	4	5000左右		13081	120以上	120以上	28	“人”包括軍俘“訊”和普通人民。
師同鼎		折首訊訊 (數字不詳)			車 5 大車20	20	100	銘文“車馬五乘”,即車五輛,馬二十匹。
敵 簋		100	40					
虢季子白盤		500	50					兩器銘文均略“告擒”之事。
多友鼎		368以上	28以上		127			

由上述文獻和金文可知如下幾點:1.告擒的數字,有些是具體實錄(如《世俘》、《小孟鼎》),有些僅舉大略整數(如《虢季子白盤》、《敵簋》)。也可能在鑄造銘文時爲了使行文整齊

押韻有意省略)。2.按軍功所重依次報告各類戰利品的數量。最重要的是敵酋，其次為斬首，再次為俘虜。3.擄獲的兵器、器皿、金屬與貨貝不在告擒和獻納之列，有些就為各級軍官所私有。《師同鼎》銘文說得最為明白：“師同從，折首執訊，俘車馬五乘，大車廿，羊百，刳（挈）用咎（告）王，羞（義為進獻）于掇。俘戎金冑卅，戎鼎廿，鋪（釜）五十，劍廿，用鑄茲尊鼎。”師同所獲軍實，除以馘、訊、車馬、羊告王和進獻外，其餘青銅器便據為己有，用來鑄造禮器。相類的事例還很多，見過伯鼎等器。西周王朝對周邊民族經常發動掠奪性戰爭，除最重要的戰利品——作為奴隸來源的“訊醜”和財富標志的牲芻必須上交周王外，也讓各級貴族在征戰中分享戰爭之利。用於鑄造禮器和用具的俘獲物，不過是貴族依靠戰爭掠奪而來的一部份財富而已。

二、獻俘

在統帥報功後，敵酋就被押入宗廟大廷，由掌管刑罰的大臣加以審訊。《小孟鼎》銘文載：“以畀（酋）進，即大廷，王令榮……審厥故。……折畀（酋）于〔門？〕。”“榮”即榮伯。據《大孟鼎》，其職務為“司戎”與“罰訟”，當為大司馬，職掌兵刑，故由他來審訊鬼方首領作亂之因。古代把俘虜當作罪犯看待，“出征執有罪”（《禮記·王制》），兵歸後除將敵酋交付朝廷有關長官審問判罪外，一般軍俘就由斷獄之官處理。《周禮·秋官》記載，司寇官屬要隨軍出征，負責執行軍法，審訊戰俘，从中瞭解和掌握敵情。《詩·泂水》：“矯矯虎臣，在泂獻馘。淑問如皋陶，在泂獻囚。”首級為武士所斬，由其敬獻給君長。囚虜應加審問，故由象皋陶那樣“善聽獄之吏”呈進。古代稱軍俘為“訊”，“訊”的古文字形體正象反綁戰俘雙手加以審訊之意。

西周獻俘儀式是按戰利品的種類——敵酋、戰俘、首級和牲畜器械分批分次入獻的，有着固定的程序。從《世俘》看，武王最先薦獻商朝大臣百人，斬殺之後，再押入較為低級的軍俘殺祭。又由大師扛負挂着紂王和二女首級的旌旗入廟，最后帶進牧野之戰所獲首級。《小孟鼎》也是在大廷審訊敵酋并加戕害後，再將俘虜和首級帶入周廟，最後王命人“令孟以區（毆）入，凡區（毆）以品。”將驅趕回來的擄獲物——牛羊車馬分類進獻。

一般說，獻俘僅作象徵性的入獻，尤其大捷後擄獲之巨，決非宗廟一時所能容納。當然，如果戰利品為數不大，也可能全部獻於宗廟，如《號季子白盤》“折首五百”，“獻馘于王”之類。《左傳·隱公五年》“歸而飲至，以數軍實，”也屬於同樣情況。“軍實”包括俘虜等擄獲物在內。報功後還要在宗廟內計算軍實，主要為了核驗統帥效功的真實程度。

在周代，成為囚虜的敵國君臣往往被反綁雙手，袒露臂膀押入宗廟。武王在周廟處死一批商朝大臣后，“乃夾于南門用俘，皆施佩衣，先馘入”（《世俘》）。“施”應讀作“弛”^⑤，其義與“袒”同，訓為“解”。“皆弛佩衣”意思是“皆解除佩飾衣着”，即文獻所見之“肉袒”。“肉袒”有裸露上體和“脫衣之袖”二義，後者主要用於喪禮和投降禮儀，即將左邊或右邊袖袂捋至上衣

前領，袒露臂膀。微子、鄭襄公、宋文公等亡國之君都曾“肉袒”投降，實際上就是服喪以受死，并藉此乞憐。由于亡君敗將是以罪人的身份屈膝投降的，因此“肉袒”又成為有罪待刑的一種標記^⑧。即將被武王處死的商俘之所以“皆施(弛)佩衣”，赤裸臂膀，正因為他們是亡國之臣，有罪之俘，因而蒙受這種耻辱。

據《小孟鼎》所載，帶入宗廟內的敵俘和首級安置在大廷“西旅”上。銘文“以人馘入門，獻西旅，”和《書序》“西旅獻獒，大保作《旅獒》”事跡完全相同。陸德明《釋文》說：“獒，……馬(馬融)云作豪，酋豪也。”孔穎達《正義》引鄭玄說：“西戎無君，名強大有政者曰酋豪。”我們認為，“獒”從“敖”聲，應讀為“敖”，乃南方蠻夷君長之號。金文《虢伯簋》、《九年衛鼎》稱眉國之君為“眉敖”。楚國君王死後無諡者，亦以“敖”稱，而冠以所葬之地名，如若敖、杜敖、郟敖、訾敖。《旅獒》一文，當記載西周征伐南方荆蠻後，獻其國君于宗廟之事。據陳夢家先生考證，“旅”為門內行道，“西旅”當在宗廟西廂或西序之前^⑨。這個論斷是正確的。我們認為“西旅”就是大廷西邊通向賓階的堂塗，其東面為獻俘羣臣所立之處。

三、飲至

獻俘結束後，統治者便召集有功羣臣飲酒作樂，舉行具有慶功酒會性質的“飲至”之禮。如周公征伐東夷，豐和薄姑，“公歸，馘(祭名)于周廟，飲秦飲”(《匱方鼎》)。“秦飲”為宴會所飲之酒名^⑩。周原甲骨“王飲秦〔飲〕”(H 11 : 132)，也當是飲至之類宴飲。宣王大臣尹吉甫征伐玁狁後回到鎬京，“吉甫燕喜，既多受祉”(《詩·六月》)。既以飲至禮賀之，又多厚賜。春秋之後，魯晉楚等國猶沿襲舊制，在國君征戰告勝後飲酒慶功。如魯桓公“至自伐鄭，以飲至之禮也”(《左傳·桓公十六年》)。晉文公“振旅，愷以入于晉，獻俘授馘，飲至大賞”(《左傳·襄公二十五年》)。

用來招待有功將帥和獻功諸侯的飲至之禮，實際上就是一種高級的酒禮——饗禮。《號季子白盤》“趯趯子白，獻馘于王。王孔加(嘉)子白義，王各(格)周廟宣射(樹)，爰鄉(饗)。”便是在周廟宣樹內舉行慶功的饗禮。行禮過程中要由樂人演奏《彤弓》助興，歌中唱到：“鍾鼓既設，一朝饗之，”“一朝右之”，“一朝醕(酬)之”。饗、右、酬，正是饗禮中獻、酢、酬三個步驟^⑪。古代筮書專門有“公用享(饗)于天子”一卦，預示諸侯“戰克而王饗，吉孰大焉”(《左傳·僖公二十五年》)。晉文公獻楚捷，“王享(饗)醴，命晉侯宥。”就是因“戰克而王饗”，在酒會後被冊命為侯伯(《左傳·僖公二十八年》)。

《小孟鼎》銘文記載大廷、中廷和大室三次行禮，預先均由卿大夫“入服酒”。“服”指器服，“酒”應包括祭祀和饗禮所用之鬱鬯與甜醴。大廷獻俘結束後，周王退回後寢休息，並接見大臣邦君。“賓卽位，虞賓，王呼虞”。“虞”從郭沫若先生釋^⑫，在此當讀為獻酢之獻，意思是說王命人取酒進獻賓客，行獻賓之禮。^⑬禮終，周王入廟室禘祭文、武、成三位先王，將